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4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5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出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和 10 万吨铁锂电池回收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和 10 万吨铁锂电池回收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53,294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为 88,05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65,238 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和 10 万吨铁锂电池回收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解锁/行权资格、解锁/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或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在出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时，办理该部分期权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

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两年（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该笔综合授信为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给与公司的信用授信，无抵押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